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101及100年度前三季

( 股票代碼 6123)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33 號 3 樓

公司電話：(02)8792-3001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不適用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25
(五) 關係人交易	26~28
(六) 質押之資產	2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 其他	30~33

項 目	頁 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大陸投資資訊	3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5
(十三)採用 IFRS 相關事項	36-41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307,445	15.26	\$344,671	18.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	\$372,667	18.50	\$245,000	12.9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	-	3,004	0.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一))	\$49,984	2.48	\$29,986	1.5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	\$6,982	0.35	9,234	0.49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流動(附註四(二))	7,074	0.35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四))	64,390	3.20	63,462	3.36	2120	應付票據	18,926	0.94	32,195	1.70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四)及五)	6,580	0.33	3,194	0.17	2140	應付帳款	428,860	21.29	354,846	18.7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	756,847	37.57	745,667	39.4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27	0.12	9,612	0.5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四)及五)	5,932	0.29	3,949	0.21	2160	應付所得稅	24,759	1.23	18,867	1.00
1160	其他應收款	8,336	0.41	24,741	1.31	2170	應付費用	77,277	3.84	72,363	3.8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7,172	1.35	29,977	1.59
12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	333,418	16.55	228,052	12.0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694	0.33	37,771	1.99
1260	預付款項	3,326	0.17	9,223	0.4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5,840	50.43	830,617	43.9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75	0.11	2,228	0.12		長期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3,392	1.16	9,881	0.52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二))	274,870	13.64	267,514	14.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18,923	75.40	1,447,306	76.56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74,870	13.64	267,514	14.15
	基金及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六))	43,753	2.17	23,758	1.2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97	0.11	3,914	0.2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七))	-	-	-	-	2820	存入保證金	8,191	0.41	9,642	0.51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43,753	2.17	23,758	1.26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	-	2,492	0.13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388	0.52	16,048	0.85
1501	土地	95,456	4.73	95,456	5.05	2XXX	負債合計	1,301,098	64.59	1,114,179	58.93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48,254	2.39	48,254	2.55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5,392	0.27	5,288	0.28		股本(附註四(十三))				
1561	辦公設備	52,103	2.59	59,063	3.12	3110	普通股股本	482,603	23.95	482,603	25.52
1623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347,909	17.27	276,606	14.63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				
1631	租賃改良	4,573	0.23	9,149	0.48	3211	普通股溢價	79,532	3.95	79,532	4.21
1681	其他設備	22,556	1.12	19,354	1.01	3260	長期投資	14,510	0.72	14,510	0.77
15XY	固定資產總額	576,243	28.60	513,170	27.12	3272	認股權(附註四(十二))	68,722	3.41	68,722	3.64
15X9	減:累計折舊	(217,717)	(10.81)	(238,131)	(12.59)	33XX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五))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58,526	17.79	275,039	14.5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560	3.16	50,339	2.66
	無形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685	0.58	34,851	1.84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711	0.04	1,519	0.08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715	6.09	97,894	5.18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九))	82,341	4.09	121,689	6.4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324)	(1.36)	(2,714)	(0.14)
1830	遞延費用	325	0.02	639	0.03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93)	0.00	2,159	0.1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997	0.15	5,626	0.30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六))	(128,126)	(6.36)	(79,958)	(4.24)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6,932	0.34	15,200	0.80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87,784	34.14	747,938	39.5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2,595	4.60	143,154	7.57	3610	少數股權	25,626	1.27	28,659	1.52
	資產總計	\$2,014,508	100.00	\$1,890,776	100.00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713,410	35.41	776,597	41.07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014,508	100.00	\$1,890,77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章孝祺

經理人：許承強

主辦會計：黃小如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營業收入	\$2,791,911	102.44	\$2,495,247	101.69
4170	銷貨退回	(46,644)	(1.71)	(33,523)	(1.37)
4190	銷貨折讓	(19,818)	(0.73)	(7,856)	(0.32)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u>2,725,449</u>	<u>100.00</u>	<u>2,453,868</u>	<u>100.00</u>
	營業成本				
5110	營業成本	<u>(2,183,816)</u>	<u>(80.13)</u>	<u>(1,945,075)</u>	<u>(79.27)</u>
5910	營業毛利	<u>541,633</u>	<u>19.87</u>	<u>508,793</u>	<u>20.7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3,724	10.41	244,801	9.9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8,167	4.70	133,048	5.4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1,891</u>	<u>15.11</u>	<u>377,849</u>	<u>15.40</u>
6900	營業淨利	<u>129,742</u>	<u>4.76</u>	<u>130,944</u>	<u>5.3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10	0.06	3,086	0.13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77	-
7122	股利收入	416	0.01	-	-
7130	處份固定資產利益	1	-	-	-
7140	處份投資利益	-	-	2,224	0.09
7160	兌換利益	69	-	8,070	0.33
7210	租金收入	2,060	0.08	2,920	0.12
7480	什項收入	11,663	0.43	13,324	0.5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5,719</u>	<u>0.58</u>	<u>29,701</u>	<u>1.2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9,052	0.33	6,391	0.26
7530	處份固定資產損失	-	-	138	0.01
7630	減損損失	-	-	3,192	0.13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34,224	1.39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3,093	0.48	-	-
7880	什項支出	478	0.02	1,644	0.0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2,623</u>	<u>0.83</u>	<u>45,589</u>	<u>1.86</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122,838</u>	<u>4.51</u>	<u>115,056</u>	<u>4.68</u>
8110	所得稅費用	<u>(32,867)</u>	<u>(1.21)</u>	<u>(25,932)</u>	<u>(1.05)</u>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89,971</u>	<u>3.30</u>	<u>89,124</u>	<u>3.63</u>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88,412	3.24	85,179	3.47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u>1,559</u>	<u>0.06</u>	<u>3,945</u>	<u>0.16</u>
		<u>\$89,971</u>	<u>3.30</u>	<u>\$89,124</u>	<u>3.63</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u>\$2.27</u>	<u>\$1.98</u>	<u>\$2.07</u>	<u>\$1.7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50	本期淨利	<u>\$2.17</u>	<u>\$1.89</u>	<u>\$2.01</u>	<u>\$1.72</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章孝祺

經理人：許承強

主辦會計：黃小如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89,971	\$89,12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1,366	50,377
各項攤提	617	714
壞帳損失(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3,605	(28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388	3,939
存貨報廢損失	283	-
處分投資利益	-	(2,22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1)	138
公司債利息攤銷	5,516	4,291
減損損失	-	3,19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3,093	34,22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7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8,130	11,758
應收帳款淨額	12,610	(132,947)
其他應收款項	19,606	(12,482)
存貨	(69,899)	(21,56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781)	(1,16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480	(2,4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26)	2,500
應付票據	(11,111)	1,223
應付帳款	(24,327)	76,0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10)	(13,517)
應付費用	(11,903)	(32,291)
其他應付款項	(16,874)	(55,800)
其他流動負債	(22,017)	655
其他負債-其他	(1,954)	(1,9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6	1,9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628</u>	<u>3,4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0,000)	(50)
處份權益法之長期股權價款	-	15,087
購置固定資產	(93,888)	(6,30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27	2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3,971	(41,542)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7,426	(3,760)
遞延費用增加	(1,192)	(513)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入數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556)</u>	<u>(37,058)</u>

(續次頁)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4,667	37,42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98	29,986
長期借款減少	-	(9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154)	2,717
少數股權變動	(9,455)	17,937
發行公司債	-	294,718
發放現金股利	(120,569)	(135,129)
買回庫藏股	-	(79,95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9,513)</u>	<u>77,696</u>
匯率影響數	<u>(15,482)</u>	<u>32,136</u>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4,923)	76,1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2,368</u>	<u>268,47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307,445</u></u>	<u><u>\$344,671</u></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3,591</u>	<u>\$2,12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39,613</u>	<u>\$18,918</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章孝祺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小如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及100年9月30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0年7月27日，截至民國101年09月30日止，實收資本額為\$482,603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業，資訊軟體批發、零售業，其他服務業(代理電腦程式設計)，其他顧問業(電腦管理資訊及自動化系統之分析規劃顧問業務)及資料處理服務業等。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1年1月23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

截至民國101年09月30日止，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約為512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09.30	100.09.30
本公司	GrandTech (B.V.I.) Inc.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	100%	100%
本公司	Grand Holding Inc.	"	100%	100%
本公司	台灣資料縮影(股)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縮影)	資料縮影相關產品及耗材之買賣、維護,以及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及光碟系統產品、耗材之買賣、維護及出租	100%	100%
本公司	上奇資訊(股)公司	圖書批發、出版業，資訊軟體批發、零售業，其他服務業。	80% 註一	83%
本公司	佳能國際(股)公司 (以下簡稱佳能國際)	事務機器及辦公家具之買賣，出租及保養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	電腦及光學產品等之買賣。	100% 註二	100%
GrandTech (B.V.I.) Inc.及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00%	100%
"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	100%	100%
GrandTech (B.V.I.) Inc	Grand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1.09.30	100.09.30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72% 註三	72%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	100%	100%
"	GrandTech Korea Inc.	"	100%	100%
GrandTech Holding Inc.	Infolead Technology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	Best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00%	100%
台灣縮影	佳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圖書批發、出版業，資訊軟體批發、零售業，其他服務業。	80%	80%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廣州市上奇科技有限公司	資料處理及供應服務。	100%	100%
"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倉儲、批發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	奇率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100%	100%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PT. GrandTech Systems Indonesia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00%	100%
佳能國際	高傑信(股)公司	各種微電腦、事務用電腦、工業用電腦、電腦軟體之買賣業務。	51%	51%

註一：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及 10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淨值處分上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 84 仟股，處分價款扣除帳面價值及相關費用後，認列為民國 100 年度處分投資利益\$22，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80%。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0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奇能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納入合併個體中。

註三：原由 GrandTech(B.V.I.)Inc.及 GrandTech(Cayman)Inc.共同持股 100%之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間處分 28%持股，處分價款扣除帳面價值及相關費用後，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103，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GrandTech(B.V.I.)Inc.及 GrandTech(Cayman)Inc.持股比例分別為 0%及 72%。

(三)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不適用。

(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說明：不適用。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不適用。

(八)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1)上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2,700 及\$3,000 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270 仟股及 300 仟股。

(2)佳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

議，分別以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2,310 及\$1,100 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231 仟股及 110 仟股。

(3)佳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20,000 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 仟股。

(4)奇能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6,190 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619 仟股。

(5)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度增資 GrandTech(B. V. I.)Inc. USD2,100 仟元，前開增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6)本公司於 100 年度增資 GrandTech(Cayman)Inc. USD 292 仟元，前開增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7)民國 100 年度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辦理現金增資，金額為 USD2,100 仟元。

(8)民國 100 年度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金額為 USD2,100 仟元。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4217 號令，於 97 年度起編製季合併財務報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 (二)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合併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八) 租賃業務之會計處理

係依租約之性質劃分銷售型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出租資產係按成本評價，並依估計耐用年限以平均法計提折舊，每期依約應收取之租賃款列為租金收入。屬資本租賃者於租賃交易成交時，以租約期限內各期租金總額加上優惠價格或估計殘值，列為應收租賃款；另以隱含利率折算每期收取之租賃款總額之現值認列為銷貨收入。應收租賃款總額高於銷貨部份則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予以遞延，按直線法逐期認列利息收入。應收租賃票據及帳款係以一個租賃業務（通常為三年）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之依據。

### (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存貨

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之下之估計售價減除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二)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15~35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1~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有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費用。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四)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裝潢費等，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3~5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列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六) 應付公司債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當直線法與利息法攤銷差異不大時，於債券流通期間採直線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

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 (十七)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平均攤提。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大陸子公司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退休金養老制度，依聘雇員工工資總額之 11%~20% 提列養老保險金。所有在職和退休雇員之養老金均由當地政府統籌安排，子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其他進一步之義務。

### (十八)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額之差額認列之，該差額並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4. 英屬維京群島及英屬開曼群島並不對設立於該地之子公司收入徵收稅負。
5. 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及大陸地區子公司之所得稅係採負債法。

### (十九)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予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及「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及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二十)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如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數則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之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二十一) 每股盈餘

有關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2. 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淨利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之金額計算之。

#### (二十二)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二十三)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十四)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1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55	\$ 1,73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03,044	341,935
定期存款	2,746	1,000
合計	<u>\$ 307,445</u>	<u>\$ 344,671</u>

#####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37,228	\$ 37,228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評價調整	( 44,302)	( 34,224)
	<u>(\$ 7,074)</u>	<u>\$ 3,004</u>

本公司帳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項下，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因係屬混合商品，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將整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認列之評價損失分別為13,093及34,224，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請詳附註四(十二)。

#####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075	\$ 7,075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93)	2,159
	<u>\$ 6,982</u>	<u>\$ 9,234</u>

#####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64,758	\$ 63,942
應收票據—關係人	6,580	3,194
減：備抵呆帳	( 368)	( 480)
應收票據淨額	<u>\$ 70,970</u>	<u>\$ 66,656</u>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770,691	\$ 757,4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32	3,949
減：備抵呆帳	( 13,844)	( 11,741)
應收帳款淨額	\$ 762,779	\$ 749,616

#### (五) 存貨淨額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電腦軟、硬體	\$ 253,773	\$ 160,490
機器、耗材及附件	79,291	79,176
書籍	30,512	22,170
小計	363,576	261,83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158)	(33,784)
淨額	\$ 333,418	\$ 228,05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69,433	\$ 1,842,490
存貨跌價損失	4,388	3,939
其他營業成本	109,651	98,654
存貨報廢損失	283	-
其他(註1)	61	( 8)
	\$ 2,183,816	\$ 1,945,075

註1：主係存貨盤盈虧及出售廢料收入。

####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6,945	\$ 26,950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92)	( 3,192)
合計	\$ 43,753	\$ 23,758

1. 本公司原持有之謙華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515 仟股，因該公司股份受讓予誠研科技(股)公司，本公司依照換股比例取得誠研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387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投資金額為\$20,000，持股比例為 18.18%，因本公司對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原採用權益法評價，嗣後因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間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並未參與增資，持股比例降低為 10.53%且不具重大影響力，故改以成本衡量。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前三季認列減損損失\$3,192。

4.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9月30日		
	持有股數	期末金額	持股比例
摩奇(B.V.I.)有限公司	470,000	\$ -	47.00%
		\$ -	
被 投 資 公 司	100年9月30日		
	持有股數	期末金額	持股比例
摩奇(B.V.I.)有限公司	470,000	\$ -	47.00%
		\$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壠能有限公司	\$ -	\$ 77
	\$ -	\$ 77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營運策略需求投資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 \$10,000 取得 20%之股權。並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9.63 元全數處分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00 仟股予關係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扣除帳面價值及相關費用後，認列民國 100 年度處分投資損失 \$11。
4. 子公司佳能國際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有效資金運作健全財務結構，以每股 15.27 元全數處分被投資公司壠能有限公司股票 30 仟股予關係人-壠能有限公司董事長，處分價格扣除帳面價值及相關費用後，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50。
5. 本公司對摩奇(B.V.I.)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原始投資成本為 USD 470 仟元，因該公司持續發生虧損，故認列其投資損失至帳面價值至零為止。

(八)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1年9月30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95,456	\$ -	\$ 95,456
建 築 物	48,254	( 14,927)	33,327
運輸設備	5,392	( 4,548)	844
辦公設備	52,103	( 40,829)	11,274
出租設備	347,909	( 138,211)	209,698
租賃改良	4,573	( 858)	3,715
其他設備	22,556	( 18,344)	4,212
	<u>\$ 576,243</u>	<u>(\$ 217,717)</u>	<u>\$ 358,526</u>

  

資 產 名 稱	100年9月30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95,456	\$ -	\$ 95,456
建 築 物	48,254	( 13,526)	34,728
運輸設備	5,288	( 4,081)	1,207
辦公設備	59,063	( 47,900)	11,163
出租設備	276,606	( 145,357)	131,249
租賃改良	9,149	( 8,918)	231
其他設備	19,354	( 18,349)	1,005
	<u>\$ 513,170</u>	<u>(\$ 238,131)</u>	<u>\$ 275,039</u>

固定資產之設定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九) 存出保證金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進貨擔保保證金	\$ 49,342	\$ 92,194
履約及保固保證金	21,855	19,913
租賃保證金	7,307	7,086
其他	3,837	2,496
合 計	<u>\$ 82,341</u>	<u>\$ 121,689</u>

(十) 短期借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銀行信用借款	\$ 222,667	\$ 245,000
銀行擔保借款	150,000	-
短期借款合計	<u>\$ 372,667</u>	<u>\$ 245,000</u>
借款利率區間	<u>1.07%~2.237%</u>	<u>1.04%~1.89%</u>

上述銀行擔保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 3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16)	( 14)
	<u>\$ 49,984</u>	<u>\$ 29,986</u>
利率區間	<u>1.068%</u>	<u>1.038%</u>

(十二)應付公司債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25,130)	( 32,486)
合計	<u>\$ 274,870</u>	<u>\$ 267,514</u>

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0%，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100%發行，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0年3月3日至105年3月3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0年3月3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0年4月4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5年2月22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後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發行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時所訂定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62元。另因遇本公司民國100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除息，配股基準日為民國100年8月3日，依本公司轉換辦法規定計算，自民國100年8月3日起轉換價格為新台幣56.2元，自民國101年8月1日起轉換價格自新台幣56.2元調整為新台幣52.3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年(民國103年3月3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0.5%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0年4月4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5年1月24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

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68,722。另所嵌入之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2.3699%~2.66%。
3. 截至報告日止，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成普通股或收回。

### (十三) 股本

民國100年6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庫藏股票而減少資本\$12,870，請詳附註四(十六)說明，民國101年9月30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50,000，分為105,000仟股(其中保留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11,4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82,603，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十四)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二)之說明。

###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其對象為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3) 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則不再提列。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及 100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各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221		\$ 15,606	
特別盈餘公積	-		34,851	
現金股利	<u>120,569</u>	\$ 2.7	<u>135,129</u>	\$ 2.8
合計	<u>\$ 133,790</u>		<u>\$ 185,586</u>	

上述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分別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及 10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另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17,024 及董監酬勞 \$2,837 之差異金額為 \$41，主要係因估計差異，已調整為民國 101 年度利益。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715 及 \$1,584，其估列基礎係以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於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分別以 11% 及 2% 估列為營業費用。惟若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重大差異，則追溯調整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金額，若嗣後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099 及 \$1,517，其估列基礎係以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於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分別以 12% 及 2% 估列為營業費用。惟若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重大差異，則追溯民國 100 年度損益金額，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

#### (十六)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01年前三季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3,605</u>	<u>-</u>	<u>-</u>	<u>3,605</u>

100年前三季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287	2,230	( 1,287)	2,230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及 11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每股 25 元至 45 元之間，分別買回庫藏股 2,230 仟股及 1,375 仟股，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買回 3,605 仟股，買回金額為 \$128,126。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3 月至 5 月間買回之庫藏股票 1,287 仟股因屆滿三年未轉讓員工，經本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予以全數註銷，減資金額為 \$12,870。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每股盈餘

	101年前三季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122,838	\$ 89,971	44,655	\$ 2.75	\$ 2.01
少數股權損益	( 21,622)	( 1,559)		( 0.48)	( 0.03)
合併淨損益	\$ 101,216	\$ 88,412		\$ 2.27	\$ 1.9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47		
可轉換公司債	5,517	4,578	4,30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普通股股東之					
合併總損益	\$ 128,355	\$ 94,549		\$ 2.61	\$ 1.92
少數股權損益	( 21,622)	( 1,559)		( 0.44)	( 0.03)
合併淨損益	\$ 106,733	\$ 92,990	49,204	\$ 2.17	\$ 1.89

## 100年前三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115,056	\$ 89,124	48,002	\$ 2.40	\$ 1.85
少數股權損益	( 15,792)	( 3,945)		( 0.33)	( 0.08)
合併淨損益	<u>\$ 99,264</u>	<u>\$ 85,179</u>		<u>\$ 2.07</u>	<u>\$ 1.77</u>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64		
可轉換公司債	<u>4,291</u>	<u>3,561</u>	<u>3,226</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普通股股東之					
合併總損益	\$ 119,347	\$ 92,685		\$ 2.32	\$ 1.80
少數股權損益	( 15,792)	( 3,945)		( 0.31)	( 0.08)
合併淨損益	<u>\$103,555</u>	<u>\$ 88,740</u>	<u>51,492</u>	<u>\$ 2.01</u>	<u>\$ 1.72</u>

-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 可轉換公司債具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採用如果轉換法假設可轉換公司債全數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行使轉換權，因而增加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壠能有限公司 (壠能)	持股30%之被投資公司(註1)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華精密)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具有一親等關係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芝國際)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具有一親等關係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美投資)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具有一親等關係
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佳能昕普)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具有一親等關係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能率投資)	本公司之大股東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華工業)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具有一親等關係
能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能率管理顧問)	該公司董事長與佳能國際董事具有二親等關係
佳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奈投資)	該公司董事與佳能國際董事具有二親等關係
Shine tr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Shine(BVI))	該公司董事與佳能國際董事具有二親等關係
京能股份有限公司 (京能)	該公司董事與佳能國際董事為同一人
佳能艾銳股份有限公司 (佳能艾銳)	該公司董事與佳能國際董事為同一人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20%之被投資公司(註2)
秦新全先生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等	為壠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

註1：佳能國際已於民國100年7月處份壠能之股權。

註2：於民國100年4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淨額 百分比
京能	\$ 19,475	1	\$ 12,456	-
台芝國際	14,894	1	14,161	1
其他	1,353	-	35	-
	<u>\$ 35,722</u>	<u>2</u>	<u>\$ 26,652</u>	<u>1</u>

上開與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各產品之成本加計 3%~10%，與一般客戶不同。至於收款期間為月結 180 天。

2. 進貨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台芝國際	39,730	2	88,150	5
其他	1,001	-	965	-
	<u>\$ 40,731</u>	<u>2</u>	<u>\$ 89,115</u>	<u>5</u>

上開與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為月結 30~60 天。

3. 應收票據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京能	\$ 4,746	7	\$ 2,516	4
其他	146	-	678	1
	<u>\$ 4,892</u>	<u>7</u>	<u>\$ 3,194</u>	<u>5</u>

4. 應收帳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台芝國際	\$ 3,437	1	\$ 2,819	1
其他	3,143	-	1,130	-
	<u>\$ 6,580</u>	<u>1</u>	<u>\$ 3,949</u>	<u>1</u>

5. 應付帳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台芝國際	\$ 1,586	1	\$ 8,758	3
其他	841	-	854	-
	<u>\$ 2,427</u>	<u>1</u>	<u>\$ 9,612</u>	<u>3</u>

6. 租金收入

	性質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台芝國際	倉庫租金	\$ 655	\$ 1,120
其他	倉庫租金及電話系統租金	140	360
		<u>\$ 795</u>	<u>\$ 1,480</u>

7. 租金支出

	性質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能率投資	倉庫租金	7,522	7,243
台芝國際	電話系統租金	934	939
		<u>\$ 8,456</u>	<u>\$ 8,182</u>

8. 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佳能國際與Shine(BVI)從事資本租賃交易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37 及 1,421 元。

9.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處分予關係人之股權投資如下：

項 目	100年前三季	
	帳面價值	售價處分(損)益
應華精密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捷邦精密	<u>\$ 9,611</u>	<u>\$ 9,600</u> <u>\$( 11)</u>

##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下列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

<u>資 產 項 目</u>	<u>帳 面 價 值</u>		<u>擔 保 用 途</u>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固定資產			
土地	90,581	90,581	銀行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19,291	20,383	銀行擔保借款
	<u>\$ 109,872</u>	<u>\$ 110,964</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合併公司為銀行借款開立保證票據金額為\$870,000。
2. 合併公司向供應商採購商品，本公司支付保證金\$29,295(表列存出保證金)，作為本公司應付帳款之擔保，供應商並確保供貨符合各交易訂單之條件即時交貨，合約到期後，供應商應將上述保證金全額(不計息)無條件退還予本公司。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其他

###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1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比較。

### (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1 年 9 月 30 日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公開報價</u> <u>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u> <u>估計之金額</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1,231,871	\$ -	\$ 1,231,8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82	6,982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985,504	-	985,504
應付公司債	274,870	298,860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債</u>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 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7,074	-	7,074
			100 年 9 月 30 日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u> <u>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u> <u>估計之金額</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1,307,373	\$ -	\$ 1,307,3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234	9,234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783,621	-	783,621
應付公司債	267,514	291,990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 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4	-	3,004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入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 (3) 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且經本公司指定整體可轉換公司債為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者，係以公開市場之成交價作為公平價值。
-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有活絡市場報價，係假設本公司若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公司可取得者。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422,651 及 \$274,986。

(三)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分別為 (\$251) 及 \$2,159。

(四)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股票及銀行借款。合併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合併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09月30日		100年09月30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247	29.295	1,542	30.48
<u>存出保證金</u>				
美金:新台幣	1,000	29.295	900	30.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419	29.295	2,392	30.48

2.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銀行借款。合併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 3.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合併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須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合併公司之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之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合併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

###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

(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個別交易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3%以上者，予以單獨揭露如下：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 件	佔合併總 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 率(註三)	
0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 (China)Limited	4	銷貨收入	131,488	註四	5%
1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上海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5	銷貨收入	365,994	註四	13%
1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上海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5	應收帳款	62,673	註四	3%

2.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個別交易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3%以上者，予以單獨揭露如下：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 件	佔合併總 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 率(註三)	
0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 (China)Limited	4	銷貨收入	62,829	註四	3%
0	上奇科技(股)公司	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9,496		4%
1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上海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5	銷貨收入	299,775	註四	12%
1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上海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5	應收帳款	87,274	註四	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母公司對孫公司
5. 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與關係人之銷貨價格按各產品之成本加計3%~10%，與一般客戶不同。至於收款期間則為月結180天，而一般客戶為月結30~60天。

3.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免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免揭露。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應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台灣地區及大中華地區。台灣地區係於台北及高雄地區；大中華地區係於香港及中國上海等地區，各地區主要從事營業項目為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業，資訊軟體批發、零售等業務。

(二)本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 (三)部門資訊

<u>101年前三季</u>	<u>台灣地區</u>	<u>大中華地區</u>	<u>其他地區</u>	<u>調整及沖銷</u>	<u>合計</u>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 1,524,880	\$ 1,022,083	\$ 178,486	\$ -	\$ 2,725,44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214,183	368,390	5,626	( 588,199)	-
收入合計	<u>\$ 1,739,063</u>	<u>\$ 1,390,473</u>	<u>\$ 184,112</u>	<u>\$( 588,199)</u>	<u>\$ 2,725,449</u>
部門(損)益	<u>\$ 137,684</u>	<u>\$ 21,705</u>	<u>\$( 9,106)</u>	<u>\$( 60,312)</u>	<u>\$ 89,971</u>
部門總資產	<u>\$ 2,226,953</u>	<u>\$ 703,495</u>	<u>\$ 96,835</u>	<u>\$(1,012,775)</u>	<u>\$ 2,014,508</u>

<u>100年前三季</u>	<u>台灣地區</u>	<u>大中華地區</u>	<u>其他地區</u>	<u>調整及沖銷</u>	<u>合計</u>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 1,432,747	\$ 906,716	\$ 114,405	\$ -	\$ 2,453,86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30,561	305,217	5,668	( 441,446)	-
收入合計	<u>\$ 1,563,308</u>	<u>\$ 1,211,933</u>	<u>\$ 120,073</u>	<u>\$( 441,446)</u>	<u>\$ 2,453,868</u>
部門(損)益	<u>\$ 118,716</u>	<u>\$ 41,801</u>	<u>\$( 5,742)</u>	<u>\$( 65,651)</u>	<u>\$ 89,124</u>
部門總資產	<u>\$ 2,107,193</u>	<u>\$ 678,420</u>	<u>\$ 621,603</u>	<u>\$(1,516,440)</u>	<u>\$ 1,890,776</u>

### 十三、採用 IFR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財務長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按 IFRS 轉換計畫執行，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

差異，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23,753	\$ 23,753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53	( 23,753)	-	(1)
其他資產-其他	14,384	2,343	16,727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93	( 1,393)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098	2,840	5,938	(2)、(3)、(4)
其他	1,991,290	-	1,991,290	
資產總計	\$ 2,033,918	\$ 3,790	\$ 2,037,708	
應付費用	83,096	10,054	93,150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306	306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21	( 1,313)	408	(3)
其他	1,178,346	-	1,178,346	
負債總計	\$ 1,263,163	\$ 9,047	\$ 1,272,21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4,510	( 14,510)	-	(5)
保留盈餘	144,927	( 2,032)	142,895	(3)、(4)、(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1,842)	11,842	-	(6)
少數股權	35,081	( 557)	34,524	(3)、(4)
其他	588,079	-	588,079	
股東權益總計	\$ 770,755	(\$ 5,257)	\$ 765,498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23,753 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由於分屬不同納稅企業個體，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以淨額表達。本公司因此重分類表達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699，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393，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306。

- (3)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c.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揭按 IAS 19「員工福利」所規定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使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少數股權\$184、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21、應計退休金負債\$1,313，調增其他資產-其他\$2,343、保留盈餘\$3,219。
- (4)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計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10,054、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762，調減保留盈餘\$7,919、少數股權\$373。
- (5)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投資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14,510及調增保留盈餘\$14,510。
- (6)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11,842及調減保留盈餘\$11,842。

2.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43,753	\$ 43,753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753	( 43,753)	-	(1)
其他資產-其他	6,932	2,343	9,275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75	( 2,275)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997	3,817	6,814	(2)、(3)、(4)
其他	1,958,551	-	1,958,551	
資產總計	\$ 2,014,508	\$ 3,885	\$ 2,018,393	
應付費用	77,277	10,605	87,882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303	303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97	( 1,313)	884	(3)
其他	1,221,624	-	1,221,624	
負債總計	\$ 1,301,098	\$ 9,595	\$ 1,310,693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4,510	( 14,510)	-	(5)
保留盈餘	197,960	( 2,451)	195,509	(3)、(4)、(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7,324)	11,842	( 15,482)	(6)
少數股權	25,626	( 591)	25,035	(3)、(4)
其他	502,638	-	502,638	
股東權益總計	\$ 713,410	(\$ 5,710)	\$ 707,700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753 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由於分屬不同納稅企業個體，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以淨額表達。本公司因此重分類表達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78，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75，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03。
- (3)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

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c.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揭按 IAS 19「員工福利」所規定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使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調減少數股權\$184、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21、應計退休金負債\$1,313，調增其他資產-其他\$2,343、保留盈餘\$3,219。

(4)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計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調增應付費用\$10,605、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860 及薪資費用\$517，調減保留盈餘\$7,919、所得稅費用\$98 及少數股權\$407。

(5)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投資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本公司因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14,510 及調增保留盈餘\$14,510。

(6)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11,842 及調減保留盈餘\$11,842。

### 3. 民國 101 年前三季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725,449	\$ -	\$ 2,725,449	-
營業成本	( 2,183,816)	-	( 2,183,816)	-
營業毛利	541,633	-	541,633	-
營業費用	( 411,891)	( 517)	( 412,408)	2.(4)
營業淨利	129,742	( 517)	129,225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 6,904)	-	( 6,904)	-
稅前淨利	122,838	( 517)	122,321	-
所得稅費用	( 32,867)	98	( 32,769)	2.(4)
稅後淨利	\$ 89,971	(\$ 419)	\$ 89,552	-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6.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